

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鲁1723破3号之四

申请人：山东达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2020年12月17日，本院裁定批准山东达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（简称达驰开关）的重整计划后，达驰开关在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。2024年1月9日，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，报告了破产管理人监督达驰开关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，申请本院裁定确认达驰开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

本院查明，2020年12月17日本院作出（2019）鲁1723破3-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达驰开关重整计划。达驰开关重整计划规定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，达驰开关重整计划视同执行完毕：1. 重整计划确定的破产费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；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完毕；2. 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以及预留的偿债资金，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法院指定的银行账户；3. 达驰开关的股权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名下。2024年1月9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确认投资人已足额支付了相应的投资款，管理人已开展了相应的分配工作，原股东持有的达驰开关的100%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。另，管理人提交的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称其将在达驰开关终结程序后继续履行提存款项分配等遗留事项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达驰开关重整计划第11(五)的规定，重整计划

执行完毕的标准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：1. 重整计划确定的破产费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。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完毕；2. 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以及预留的偿债资金，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法院指定的银行账户；3. 达驰开关的股权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名下。根据破产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监督报告，上述条件已全部满足，因此应确认达驰开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山东达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；
 - 二、终结山东达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周生勇
审	判	员	闫传才
审	判	员	邵全喜
审	判	员	刘凤娥
审	判	员	田家升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陈德珍